

南宋沿海地区巡检与海患治理

苗书梅 曹璐璐

【摘要】巡检司是宋代为缉拿走私、平息基层变乱、维持地方治安而在各地增设的机构,其主管官的称谓很复杂,简称“巡检”。随着海外贸易的兴盛,南宋时期沿海地区各类走私猖獗,走私者分布广、规模大,海上盗贼势力空前强大,负责缉私与巡查盗贼的巡检数量随之增加。沿海巡检所统领的土兵是当时基层常备巡警力量,根据缉私对象、寇盗活动规模及其治理难易程度的不同,或与附近巡检寨兵联合行动,或配合水军等主力官兵及地方民防力量协同参与弹压行动,在近海海患治理中发挥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揭示南宋沿海各地巡检的布局特征,分析其职能变化,探讨巡检在当时海患治理机制中的地位和作用,对于深化和推进地方治理机制的相关研究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南宋;沿海巡检;缉私;沿海地区;海患治理

【作者简介】苗书梅,历史学博士,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曹璐璐,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开封475001)。

【原文出处】《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96~1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2022年度重大招标项目“中国历史上地方治理的实践及启示”(22VLS005)。

中国古代不同历史时期,沿海地区^①的开发程度各不相同,海疆治理面临的问题存在很大差异,政府对海洋价值的认识、对涉海人群的治理策略及其措施也都不一样。自北宋以降,沿海地区普遍设立巡检司(寨)^②,以应对繁重的缉私与治安任务。随着海洋贸易日渐繁盛,南宋沿海地区与走私相关的犯罪活动不断增加,巡检在打击海上各类走私活动、保障海上纲运、维持海上贸易秩序、实现沿海地区社会控制等方面的作用愈发突出,并逐渐成为南宋沿海防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海上丝绸之路相关学术研究的拓展,学术界不断推出关于南宋时期的航海线路、贸易港口、造船与海运、海盗与海商、海防等相关的研究成果。在涉及海防力量和海患治理体系的研究成果中,学者们对水军的研究已经较为深入,对民间力量参与地方治理的研究也有所拓展,但是对于中央军队和基层民间力量之间的中间层级,即巡检与县尉在海患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还缺乏专门的论述,即使有所涉及,往往也只是简单提及^③。对于不同时间段、特殊地区以及特殊

类型巡检的深入研究,尚未引起学者们的足够关注^④。本文着重研究南宋时期沿海地区巡检的设置及其职能特点,深入探讨巡检在南宋海患治理中扮演的重要角色,以期能够进一步深化对宋代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的理解和讨论。

一、“患”从何来:南宋沿海增设巡检的特殊背景

由于王朝政治中心位于濒临东海的临安府(治今浙江杭州),因此,南宋成为帝制时代后期政治中心距离大海最近的时期。相较于北宋,南宋君臣更加关注海防问题,臣僚时常向朝廷提交奏章,针对各种与海防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然而,对于威胁南宋沿海地区治安稳定的因素,即所谓的“海患”到底为何,目前还存在不同的看法。部分学者认为这一时期海防安全的主要威胁来自北方少数民族政权,即金朝的南侵^⑤。诚然,南宋初年增设多支水军,主要目的是防范金朝从江、淮及东海海域南侵,但宋金之间较具规模的水上冲突如黄天荡(今江苏省南京市东北江面)之战、采石(今安徽省马鞍山市西南沿江)之战、胶西(今山东省青岛市唐岛湾)海战

等,主要集中在宋高宗朝,后续受造船水平、航行能力等因素的制约,金朝再难通过水上攻战打击南宋。孝宗朝以后海上武力冲突并未成为宋金战争的主要内容,灭亡南宋的蒙(元),也仅仅是在南宋即将灭亡的最后数年才组建了水军。因此,南宋大部分时期,国防重点是对抗来自北方军事压力形成的沿江防御,而沿海地区防范重点则是以“海盗”为主体的各种经济类型的犯罪活动,其核心是消弭内寇^⑥。

南宋沿海地区的内寇主要指在近海活动的各种“贼”、“盗”、“寇”,其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长期漂泊海上,直接抢劫、盗窃沿岸地带或海上商船的贼盗群体,他们的活动空间以海洋为主,其日常生活也主要在船上进行,组织规模往往较大,拥有武器装备,表现出明显的职业性特征,甚至祖孙世袭。另一类是私贩商人,该群体受惠于造船航运技术的发展,在南宋逐步崛起,其构成相对复杂,一般指活跃于近海,在不同地区之间展开贸易,同时也参与违禁品贩卖,亦商亦盗的私贩商人。这些私贩商人扰乱沿海地区经济秩序,给相关地区的官府和居民带来危害,直接与官方的经济利益产生冲突。尽管历代政府都将这些私贩商人作为打击和封禁的对象,但他们之所以在南宋成为朝野上下高度关注、规模和影响空前的“海患”,背后有着深刻的时代背景和社会基础。

海外贸易利润丰厚,宋政府又积极支持对外商贸发展,南宋出现了规模庞大的海商群体。洪迈《夷坚志》载:“泉州杨客为海贾十余年,致资二万万”;“建康巨商杨二郎,本以牙侩起家,数贩南海,往来十有余年,累资千万”^⑦。众多海商在较短时间内赚取巨额财富,吸引了更多民众投身海上贸易。据统计,在1012-1192年间,宋朝海商前往高丽贸易共117次,其中能确定人数的有77次,共计4548人^⑧。这些漂泊海上的商人在对外贸易中发挥了主导作用^⑨,他们多数合法从商,愿意遵循朝廷制定的市舶司抽解制度,向官府缴纳钱物。但是如果政府抽解和博买过量,或者有些商人试图获得更多的暴利,会导致他们不愿再遵循官方的抽解程序,从而沦为走私商人。南宋长期处于备战状态,军费、官俸等支出浩大,海外贸易税收属于南宋政府的重要财源之一,可弥补朝廷财政亏空。面对巨额财政压力,南宋抽解、博买比例不断上升,占比过大,影响到海商的经营利润,时人言:“迩来抽解既多,又迫使之输,致货滞而价减”^⑩。朝廷的苛征政策,挤压着海商的利润空间,

加剧政府与商人之间的矛盾,迫使更多商人走上走私之路。

这些走私商人分布区域广、团伙力量强大,对正常商贸活动形成较大冲击。他们一般出生在沿海各地,以大海为田,熟悉海洋环境,海上生存能力强,所谓“贩海之商……江、淮、闽、浙,处处有之”^⑪,“濒海多盗”一词在南宋人描述海州、通州、温州、明州、广州等多个沿海地区^⑫时经常被提到。宋宁宗嘉定六年(1213年),枢密院上言,每到冬春之交,温州、台州、明州等处的私贩商人,往往满载私盐,从海上运到广南肇庆府,或强买强卖,或劫掠当地居民家财^⑬,甚至“残破诸县,杀害平民”^⑭,严重影响沿海商船的航行和营商环境,成为南宋海疆治理的难题。

南宋海盗以劫掠钱物为主,与沿岸居民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时商时盗,让官兵难以对付。史载,南宋“纲运皆由海道”^⑮,从淮河、长江、钱塘江入海口所在的淮南东路、两浙路,向南到福建、两广各地沿海,都有海盗走私,或“贩私越禁,出江入海”,公然武装抢劫,抢到钱物以后就逃至海上^⑯,“群居洲岛,或掠商人财物入海,吏不能禁”^⑰;或“出没海岸,敢于剽灭朝廷之舶货”^⑱。他们聚在一起打劫商船,官方的纲运船队也难逃其劫。所以,南宋海盗的财力和武装往往很强,给宋廷财政收入和沿海社会秩序带来的负面影响难以估量。

南宋人对于海防与陆地安防差异的认识非常清楚,吴潜曾言:“防平陆之险,专以人力;防江海之险,专以人谋”^⑲。打击沿海地区涉海人员犯罪,官方往往调动海上力量和陆上各种力量协同配合开展行动。宋廷一方面创置正规水军,作为遏制海上犯罪的主力武装,一方面委任各路安抚使司统领驻扎在濒海地方的禁军,随时听命,联合参与相关军事行动;同时,还不断调整和健全自北宋开始就已经普遍设置的基层巡检网络,使其与其他统御力量共同构成南宋沿海地区的海患治理体系。

二、南宋沿海地区巡检设置及其分布特征

北宋时,无论是在内陆沿边地区负责带兵御边的将领型巡检,还是在沿江、沿河、沿海航运线路上设置的水路巡检,以及远离城镇的乡村巡检等,都不是按照行政区划的管辖范围进行设置,更不是和其他州县官一样住在州县治所,而是在远离传统的行政中心、跨州跨县的州县边界,在官路大道以外私贩经常往来的交通线路上,以及海湾、市镇、盐场等地

设置^②。南宋时,御边巡检大为减少,内地其他类型巡检的设置特点变化不大,而沿海地区巡检在设置上则出现了一些新的特征。

(一)南宋沿海诸州巡检的设置情况

南宋时,每路仍设有少量跨州跨县、巡察范围较广、统辖兵力较多的巡检,这是北宋御边巡检的遗制。该类巡检往往由地位较高的武臣担任,称为都巡检使、都巡检、同巡检,合称都同巡检。沿海地区亦如是,如福建路,北宋前期曾有“同巡检五员,都巡检两员”,其中的甘蔗洲巡检便是同巡检之一,另外两个都巡检分别是福州、兴化军都巡检和漳州、泉州都巡检^③。南宋时,福州的荻芦寨巡检是由水军统领兼任的,称福州、兴化军都巡检^④。高宗绍兴六年(1136年)曾调遣300名水军分给福兴都巡检、漳泉都巡检各150人^⑤。在两浙东路,设有城东都巡检使、城西都巡检使,后来撤销城西都巡检,保留城东都巡检,又叫城东厢都巡检,或曰浙东都巡检,全称绍兴府、庆元府、台州都巡检^⑥。治所位于东海海岛上的三姑山巡检,位置比较重要,其长官有时也称都巡检。但从总体上看,南宋都巡检、同巡检的数量与北宋相比,已大幅度减少。

南宋增置州县基层巡检较多。此类巡检的驻扎地和领兵规模变动频繁,却始终是维护基层社会治安的重要力量。据《宋史》记载,高宗建炎年间,在江南东西路、荆湖南路、福建路、广南东西路等六路,共增设196个巡检寨,其中沿海州县共增设67个^⑦,占比超过三分之一。此后,根据治安形势的变化,各地巡检或增置,或省罢。以南宋嘉定元年(1208年)的政区为基准,此时上述六路共有29个沿海州级行政单位(包括府、军)。其中,淮南东路4个沿海州军,史料可见有9个巡检;两浙东、西路各有4个沿海州,分别设置有44、45个巡检;福建路的4个沿海州,设置有30个巡检;广南东、西路分别有4个和9个沿海州,广南东路设置巡检30个,广南西路因史料所限,见于记载的仅有10个巡检^⑧。统计数据显示,两浙路沿海州县所设巡检数最多,这主要是因为南宋时两浙路是行在所在地区,经济发达,对外贸易口岸多;其次也得益于该地区宋元地方志留存较多,对南宋巡检的史料记载较为丰富。其他几路位置同样重要,广南东路在保障海外贸易、打击海寇劫掠方面与两浙路、福建路三足鼎立,广南西路沿海地域的发展程度和史料存留等都比不上广南东路,所以能统计

出的巡检官员数量较少,淮南东路属于南宋与金朝对峙的前沿地带,沿海地域居民不多,相关史料也很有限,所见巡检数量也相对较少。

(二)沿海六路州县巡检分布的主要特征

和北宋一样,南宋时期基层巡检的衙署一般都很简陋,除少数规模稍大的都巡检寨、同巡检寨所统兵士包括水军之外,一般基层巡检所统辖的士兵主要是土军,又称土兵,其地位与县尉所统领的弓手相当,二者一起简称弓兵,是维持县以下基层治安的主要武装力量^⑨。巡检寨兵“各随所在,听州、县守令节制,本寨事并申取州、县指挥”^⑩,后世有“寨兵隶于巡检司,归县节制”的说法^⑪,表明南宋时基层巡检寨多数有向县级下辖治安机构过渡的趋向。巡检寨一般不设置在城镇,而是设置在偏僻之处、交通要害之地,南宋也是如此。两宋沿海有少量巡检是跨州、跨县设置的,其巡查范围往往跨越多个政区,如福州巡检中有两县巡检、五县巡检、六县巡检等,其巡查活动是流动性的,所以设置巡检时都要明确说明其具体驻扎地。大体而言,南宋沿海地区巡检的设置有如下几个特征。

首先,沿海各州巡检主要分布在县以下基层市镇、盐场、江河入海口、岛屿等地。这些地方往往紧邻海湾,分布有船运码头、渡口、税场等,各类商船进出繁忙,需要设置巡检司(寨)遏制走私,维持秩序。如两浙西路临安府盐官县、嘉兴府海盐县、平江府常熟和昆山县、绍兴府萧山和余姚县、庆元府奉化与昌国县、温州永嘉与乐清县、福州福清县、泉州晋江县等,或是设有较多盐场,或是贸易船只经停之地,或是位于人员来往频繁的重要入海通道、海口、海湾等,其一县之内往往设有多个巡检司(寨),远超非沿海各县所设巡检数。两浙东路、两浙西路、福建路这三路史料相对丰富,通过对其沿海州县巡检设置情况的统计分析,两浙西路沿海州45个巡检寨中,25个设置在沿海县以下,占比56%。两浙东路沿海州44个巡检寨中,35个设置在沿海县以下,占比80%。福建路沿海州所属30个巡检寨中,23个设置在沿海县以下,占比77%。其中,两浙西路县以下所设巡检占比低于其他两路,这是因为朝廷的政治中心临安府城内及其周边设有较多巡检司,挤压了两浙西路沿海县以下所设巡检的占比。

其次,各地基层巡检设置的密度分布不均匀,赵冬梅称之为巡检网络的“不均匀”分布^⑫。大体上,

南宋沿海巡检在分布上基本呈现出越靠近海边的地区分布越稠密,越远离海岸的地方分布越稀疏的总体特征,这主要由沿海地区聚落特征和交通运输方式等所决定。盐场、港口、码头等主要分布在陆地与大海连接处,有的还分布在海上,沿海的盗贼抢劫与走私案件也集中来自海上,因此,海岸地带或海岛地区巡检的设置数量明显比内陆多。

再次,沿海地区巡检寨的驻扎地大多距离政治中心较远,多分布在离县治或州城数十里甚至百里以上的地方。如临安府盐官县的“黄湾巡检司”、“硖石巡检司”,分别设置在县城东方和东北方 60 余里之处^③。为更直观地展现南宋沿海巡检驻扎地的分布特征,以下根据两浙东路明州(庆元府)、福建路福州两州地方志的记载,将两州巡检驻扎地距离州治、县治的里程列表如下^④。

表 1 统计显示,在庆元府 11 处沿海巡检中,除一个在府城门附近(浙东巡检)、一个在县城附近(昌国县螺头巡检)之外,其余 9 个巡检,距离县城多在 30 里到 60 里之间,有的距离县城超过 100 里。

表 2 显示,福州沿海 12 个巡检,除蛇崎巡检具体位置待考之外,其余 11 个巡检寨距离县城的里程

平均是 68 里。其中,仅福清县松林巡检离县城较近,只有 3 里,其余巡检距离县城都在 25 里以上,部分远达百里。可见,巡检寨远离行政中心是宋代巡检设置的基本特征。

南宋沿海地区巡检设置的一个显性特点是突出了其缉私的经济性目的。与唐以前海上出现的武装势力多具政治性目的不同,宋代海寇“主要是以日趋繁荣的海上贸易和滨海地域经济为生存基础,是藉海而生的经济性海盗,主要生存方式是打劫海商”^⑤。因此,南宋巡检多设置在海陆交接之处,有的甚至设置在海岛上。如前文提到,因为东南沿海温州、台州、明州一带的私盐贩经常远航到广南西路的肇庆府一带售卖私盐、购买大米,或趁机劫掠,朝廷因此在“私盐槽船入广路,及海寇藏泊劫掠地头”各添置一处巡检寨。宁宗嘉定七年(1214 年),尚书省在陈述设置鲒埼巡检的理由时指出,该地“濒大海,商船往来聚而成市……海濒习俗素悍,富者开团出船,藏纳亡赖,强招客贩;贫者夺攘斗殴,雄霸一方,动致杀伤”^⑥。另如明州(庆元府)三姑山一带海岛是日本、高丽海商往来南宋的必经之地,多数商船会在三姑山停留一段时间,宋政府在此设置三姑山巡检,既能

表 1 南宋庆元府(明州)各巡检距州治、县城里程统计表

驻扎位置		巡检名称	与县城或州治距离	设置缘由
庆元府	庆元府城	浙东巡检	府城望京门外	
鄞县	阳堂乡	大嵩巡检	县城以东 30 里。后或多次迁徙,不同史料或曰县东 60 里,或曰 80 里等,待考 ^③	附近设有盐场
定海县	乌崎头	海内巡检	县城东南 110 里	海边商船停泊处,巡捉私盐
	澥浦	管界巡检	县城西北 60 里	地处港口,水陆交通要道,渔业发达,有税场
	午栖跳	白峰巡检	县城东南 30 里	配合水军,防遏海道,防止海寇
奉化县	鲒埼镇	鲒埼巡检	县城南约 55 里	濒临大海,商船停靠处,往来聚而成市,治安状况差
	公塘镇	公塘巡检	县城西北 30 里	附近有税场
昌国县	(海岛)三姑山	三姑巡检	县城北约 110 里岛上 ^④	海外贸易人员往来聚集处,系北洋冲要之地
	岱山岛上	岱山巡检	县城北约 55 里岛上 ^⑤	附近有买纳盐场,控扼海盗
	舟山岛海边,地名螺头	螺头巡检	县城西约 7 里	县城西南要隘,贼船容易登陆之地
慈溪县	鸣鹤镇	鸣鹤巡检	县城西北约 45 里	附近有买纳盐场

表 2 南宋福州各巡检距州治、县城里程统计表

驻扎位置		巡检名称	与县城或州治距离	设置缘由
侯官县	甘蔗洲	甘蔗洲巡检	福州州城西北 25 里	处于江津要地,下通产盐之地,上抵建、剑、邵武诸州军,私贩出入之要道
福清县	海口镇	海口巡检	福清县城东 25 里	产盐,处于内外海商经过之地,毗邻大海,“出海巡警”,缉私,“防护番船”
	南匿屿	南匿巡检	县城东南百里海岛	海上交通位置重要,商船必经之地,补充海上巡防力量
	松林寨	松林(海口盐栅之地名)巡检	离福清县 3 里	居民众多,属经济市镇,有盐仓、税务,所管官物浩繁,需防备盗贼
古田县	水口镇嵩溪驿	水口巡检	县城南 80 里	有盐仓,防范私盐透漏
永福县	辜岭	辜岭巡检	福州永福县与兴化军兴化县交界处,或曰距永福县西南约 75 里	处在高山峡谷、盗贼易于出没之地
长溪县	峰火澳	峰火巡检,负责六县,又称六县巡检	陆路 75 里至县,位于岛上	处在边海地区,多有盗贼或茶盐走私者乘船出没,“往来海上收捕”
罗源县	南湾寨	南湾巡检	县城东北 50 里海边	管理连江县、罗源县的海上航道,盐场附近治安差
宁德县	蛇崎	两县巡检	待考	有银场,治安差,需要弹压,绍兴九年从宁德水际里移置于此
怀安县	鸡菜镇	五县寨巡检	县城东南约百里	私盐走私严重之地,有银场
闽县	刘崎	刘崎巡检	县城东南约 120 里海岛	“舟船往来冲要之地”,巡捕闽县、长乐、连江三县私盐、贼盗
连江县	荻芦寨	荻芦寨水军统领兼福州、兴化军都巡检	县城东北约百里	温州到福州航线必经之地,“南北出入之关”,商船容易被抢劫的要害关口

保护商船航行,也可制止私贩与盗贼在那里聚集和活动。此外,为保持官府在广州市舶司的收益,宋朝在海上交通线路设置特殊的海上“望舶巡检司”,从广州“小海至溇洲七百里,溇洲有望舶巡检司,谓之一望,稍北又有第二、第三望,过溇洲则沧溟矣”^⑧。从海外归来的商船回到溇洲的时候,巡检寨兵负责给他们接风庆贺,并护送这些海船到广州市舶司,在五洲巡检司派兵监视下,由市舶司官员进行抽解,这一做法,既保证海商船只的安全,也有助于保障官府的抽解收入。

三、南宋沿海地区巡检职能的特点

南宋不同地区巡检官的官衔都很长,这些官称往往能体现出其职能的大体范围,突出其职能特点。巡检与传统的地方行政机构不同,其编制和驻扎地不固定,是根据需要因地制宜灵活设置,其官衔全称

常常五花八门。北宋时的某些巡检就有这一特点,如“缘海有刀鱼船、战棹巡检,江、河、淮、海亦有捉贼巡检使,又有驻泊捉贼及巡马递铺、巡河、巡捉私茶盐之名”^⑨,缉私和维持治安是其基本的职能。

南宋沿海地区巡检官衔的内容更加丰富。关于福州巡检称谓的特殊之处,笔者在前引《宋代巡检初探》一文中有所引介,这里补充说明的是,福州 10 个巡检,其官衔中全部带巡捉私盐茶矾、私铸铜器,突出了其缉私防盗的基本职责,其中有 6 个巡检“兼催纲”,即保护官府纲运的安全通行,另有个别官衔中带“防护番船”或“巡拦市舶货物”,即主要为外商提供防护。以下以广南西路钦州、万安军(治今海南万宁市)、淮南东路淮安州(治今江苏淮安)三地巡检官的官衔为例,进一步揭示南宋沿海地区巡检职能的突出特点^⑩:

(1) 钦州兵马监押,兼在城巡检,巡捉私茶盐矾、私铸铜器。

(2) 钦州管界巡检,兼催纲,巡捉私茶盐矾、私铸铜器。

(3) 钦州沿海巡检,兼催纲,主管博易场,巡捉私茶盐矾、私铸铜器。

(4) 万安军兵马监押,兼在城巡检,巡捉私茶盐矾、私铸铜器。

(5) 万安军巡检,兼带博吉知寨,兼巡捉私茶盐矾,搜捉铜钱下海出界、私铸铜器。^①

(6) 淮安州淮安县马逻巡检,兼催纲,巡捉私茶盐矾铜钱、私铸铁钱铜器,搜捉铜钱下海出界。

(7) 淮安州淮安县下柳浦巡检,兼催纲,巡捉私茶盐矾铜钱、私铸铁钱铜器,搜捉铜、铁钱下海出界。

(8) 淮安州招信军沿淮巡检,兼催纲,巡捉私茶盐矾铜钱、私铸铁钱铜器,搜捉铜、铁钱下海出界,渎头驻扎。

(9) 淮安州淮阴县磨盘巡检,兼催纲,巡捉私茶盐矾铜钱、私铸铁钱铜器,搜捉铜、铁钱下海出界。

(10) 淮安州淮阴县文家峰巡检,兼催纲,巡捉私茶盐矾铜钱、私铸铁钱铜器,搜捉铜、铁钱下海出界。

(11) 淮安州淮安县管界沿海巡检,巡捉私茶盐矾铜钱、私铸铁钱,搜捉铜、铁钱下海出界、私铸铜器,专一管辖羊家寨海船事务兼总辖归正忠义保社。^②

上列 11 个巡检的官衔,既有与福州巡检相同之处,也有差异,集中体现出南宋沿海巡检职能的以下几个特点:

其一,上述所有巡检官衔中均带“巡捉私茶盐矾、私铸铜器”,说明这两路三州军的沿海巡检和福州巡检一样,缉捕走私是其最基本的职能。食盐是宋政府严格管控的战略性专卖商品,沿海各州分布着众多海盐生产场,南宋对于榷盐收入的依赖比北宋更甚^③,宋高宗曾说“今国用仰给煎海者十之八九”^④。为了保障榷盐收入,宋政府严密管控食盐生产、运销的各个环节,但由于沿海地形复杂,管理难度大,走私现象仍然很普遍。食盐走私不但直接导致政府盐榷收入减少,还影响到南宋纸币币值的稳定^⑤,所以,缉捕走私始终是宋代巡检的首要职能。

其二,督办纲运成为南宋沿海巡检突出的职能之一。上述巡检的官衔中有 7 个带“兼催纲”字样,这个比例和福州相当。“纲运”是宋代各地大宗官方

物资成批运输时以车或船等单位编组的运输制度,每一批物资以若干车或船、若干重量或数量,分成若干组,一组是一纲,最著名的北宋末年的“花石纲”即是此类编组运输方式。南宋从各地运往杭州或者沿边的物资,不同地域之间的物资贸易,如从两广运大米等物资到浙东,也是通过纲运方式,官方如何保障各地钱物顺利抵达目的地,在当时是个重要的问题。南宋海运空前发达,沿海地区官方物资多从海道运送,沿海巡检本身具有独特的流动性,兼掌催纲就成为常态。南宋时,海外商船通过海路到达庆元府、泉州、广州等地由市舶司进行抽解,抽解或博买到的物资按要求纲运到杭州等地,于是驻扎在近海其他相关地方的巡检就多兼催纲。

其三,防止铜钱外流和私铸铜器等也是南宋沿海巡检突出的职能特点。上述巡检的官衔都带有“巡捉私铸铜器”,“私铸铁钱”,“搜捉铜、铁钱下海出界”等字样。其中,淮安州的 6 处巡检,全部带了“私铸铁钱铜器”字样。“搜捉铜、铁钱下海出界”是为了杜绝或减少宋朝的金属铸币外流。铜钱、铁钱是宋代通行的基本铸币,铜铁钱外流始终是困扰两宋政府的经济问题,也是外交问题。北宋时宋朝铜钱多被偷运到辽朝,南宋时随着海外贸易的兴盛,宋朝铜钱在东亚、东南亚各国颇有市场。当时,“海外东南诸番国,无一国不贪好(宋钱)”,将宋朝铜钱运到海外会获取较大收益,尽管法令对走私携带铜钱到海外有严格的处罚制度,但是,无论是海外各国到宋朝来的商人,还是出海营商的宋朝商人,都会在经商之际,把宋朝铜钱偷运往海外。“有海舶之泄,海船高大,多以货物覆其上,其内尽载铜钱,转之外国”^⑥。史称:“(宋)南渡,三路[市]舶司岁入固不少,然金银铜铁,海舶飞运,所失良多,而铜钱之泄尤甚。法禁虽严,奸巧愈密,商人贪利而贸迁,黠吏受贼而纵释,其弊卒不可禁。”^⑦铜钱外流严重扰乱宋朝内部货币运行体系,甚至出现过“台城一日之间,忽绝无一文小钱在市行用”的情况。庆元府、泉州、广州等设置市舶司之地,从事外贸的商人多,是铜钱外流的重“灾区”,宋人称:“庆元之外,若福建泉州与广东广州之市舶,两处无以异于庆元,而又或过之……福建之钱聚而泄于泉之番舶,广东之钱聚而泄于广之番舶。”铜钱交易并不局限在市舶司所在地,“沿海浙东、福建、广东海岸之民,无一家一人不泄者”,海上普通人户往往也参与其中,成为漏泄铜钱的又一

“力量”^⑧，他们漂泊海上，可在沿岸任意地点实施交易，也能乘大船到外洋交易。南宋朝廷不得不利用沿海治安力量阻止铜钱漏泄，负责缉私的巡检遂成为阻止铜钱外流的主要担当者。

长江以北的近海地区，河汉密布，出海港口众多，私贩商人既可以把违禁物品包括铜钱和铁钱向北运到金朝，也可通过东海再向南，然后走私到海外。只要有船舶通行海外，就可能发生走私铜铁钱的情况，所以沿海各州县以及通过水运能通达海外的非沿海州县的巡检，均被赋予了“搜捉铜、铁钱下海出界”，严防铜铁钱外流的职责。在上述三州军之外，如广南西路邕州（治今广西南宁市）、融州、静江府（治今广西桂林市）、琼州（治今海南海口市），荆湖南路武冈军（治今湖南武冈市）等14处巡检，有13处巡检的官衔兼带有防止“私铸铜器”，9处巡检兼带“搜捉铜钱下海出界”。广南东路潮州揭阳县鼓楼岗管界巡检的官衔也带“巡捉私茶盐矾、私铸铜器，搜捉铜钱下海出界”^⑨。

其四，沿海巡检为海外贸易船只提供安全保障的职能更加突出。北宋以来，宋政府就已要求沿海巡检到近海海上缉私捕盗，如仁宗朝皇祐年间，福州福清县钟门巡检（后改名海口巡检）、泉州同巡检，都要“在海上封桩船舶”，防护番船。漳州黄淡头巡检曾经“号为招舶”，后被移到外地，经知福州蔡襄请示，改由漳州管界巡检“兼带招舶，每年出海”^⑩。这些巡检及其所带兵士需要训练海上驾船的能力。南宋时，在招揽商船、强化海上缉私捕盗功能的同时，沿海巡检为往还的海外贸易商船提供安全保障、保证其合法抽解的职能更加突出。所以，上述巡检的官衔或带“防护番舶”或带“出海巡警”、“往来海上收捕”等，做好防务的同时，负责引导更多海外商船到市舶司抽解。如前举福州的海口巡检，官衔中就有“巡拦香药”，南湾巡检的官衔中则带“巡拦市舶物货”等。前举溇洲的望舶巡检，既监督出海的商船不得携带违禁物品“放洋”，也护送远洋番船安全到达广州市舶司，以强化对其进行统一管理，“既至，泊船市舶亭下，五洲巡检司差兵监视，谓之编栏”^⑪。位于庆元府定海县乌屿头港口的海内巡检的官衔，原来带有“巡拦市舶物货”的字样，嘉定七年（1208年），海内巡检的驻地迁移到了连白峰指使寨，于是，“巡拦市舶物货”的职衔就转给定海县尉，为此沿海制置司专门打报告给朝廷，让吏部任命定海县尉时

落实此事，朝廷批准了这一申请^⑫。

总之，南宋沿海巡检职能方面凸显的这些新特征，与当时的时代新形势密切相关，其目的主要是保证国家濒海地区商业秩序和经济收益。

四、巡检在南宋海患治理中的作用

南宋时期，随着海外贸易日渐繁盛，打击沿海走私活动，特别是预防和制止海上寇盗劫掠包括职业化武装海盗成为南宋海疆治理的重要任务。相较于内陆地区，海疆治理的难度更大。南宋沿海各种海盗团伙依托海洋这一天然“屏障”，利用其熟练的船舶驾驶技术，通过打劫过往船只、走私违禁货物来获取巨额财富，而操纵船只需要大量人员，故此类海盗团伙的规模往往较大、活动范围较广。张浚任福建安抚大使期间，“招降海寇”，俘获反叛人员总计达2500人，夺得多桨船53艘^⑬。这些武装海盗不仅规模大、人数众多，而且战备精良，拥有较强的战斗力。宋人称：“沿海之人，多恶少亡命，以渔盐为业，大率剽悍轻捷，在水如龙，非官军比也。”^⑭宋廷招募的军兵多生长于陆地，驾船航行能力、海上作战能力等均无法与长期生活在海上的盗寇力量相比，因此，官府治理海患存在一定难度。如宋高宗绍兴初年，以郑广为首的反抗力量长时间在福建到两广之间的海上劫掠，跨越区域很广。福建地方长官加大追捕行动后，他们就转移到两广的海域去，两广地方长官加强治理的时候，他们又回到福建附近海域，因此，难于治理。绍兴六年（1136年）二月，朝廷命令福建路安抚使曾惺、提点刑狱司吕颐问等负责联合抓捕，但抓捕过程并不顺利，史称两人“捕寇无方”，朝廷将曾惺调离，随后又任命张致远为知福州兼福建路安抚使着力处理此事^⑮。六月，福建路和广南东路联合行动，“沿海制置司水军统领、修武郎严安雅，广州水军统领、右儒林郎范德冲，以舟师与海贼郑广战于新会县之三灶山”，但郑广及其部众战斗力强大，他们“乘风冲突”，重创官军。官军对郑广团伙的两次正面打击，均以失败告终。同年八月，郑广接受“福建安抚使张致远招安”^⑯，这场海患才得以平息。

为解决沿海地区的海患问题，宋廷不断调整沿海防御体系，在沿海设置多层次的海防机构，构建协同治理体系。地方高层有沿海制置使司^⑰、各路有安抚使司并组建有多支水军，中层有州县行政长官、州司武臣指挥的禁军，基层则有密布各地的巡检及其所统御的土军，乡村还有各种民兵武装及民间组织

隅总、澳头等,这些共同构成南宋沿海的海防体系。

在实际打击海盗活动中,各层级海防机构承担着不同角色,相互配合,共同抵御贼寇。真德秀在福建路任职时多次奏请收捕海盗,某次大坭海区域(今南澳岛和柘林湾一带)出现“贼船”,“劫掠漳州陈使头过番船货,掳去水手、纲首九十一人”,真德秀接到报告后展开调查,形成了给朝廷的奏议,其奏议中引用小江巡检的申状称:

缴到东界、新埭、柘林部长林四等状,称四月二十四日早,蓦被贼船一十余只、乘载五六百人,持枪仗上岸劫掠,复使船到柘林澳,掳去盐纲船二只。目今见在深澳抛泊,出没行劫。

此次劫掠活动显然是一伙颇具规模的盗贼团伙经过精心谋划和组织后实施的。首先,该贼盗群体选择在早晨发起突然袭击;其次,他们共派出十余艘船只,搭载五六百人;当发现有盐纲船在柘林澳停泊时,再次驾船回到柘林澳,劫掠官府的两艘盐纲船。因这批海盗规模较大,居住在附近的水军摸不清对方底细,不敢轻举妄动,便选择就近上报潮州府,州府要求“水军关承信、高进义,小江巡检及沿海隅总等人,整龔器甲人船,严行把截”。

这次海盗活动发生在福建路与广南东路交汇的海域,柘林位于南宋广东路最东部潮州的最东边,紧邻福建路的漳州,应该就是今天饶平县南边的柘林湾一带^⑤。真德秀指出:“所有海贼船只,递年往来漳、潮、惠州界上冲要海门,劫掠地岸人家粮食,需索羊酒,专俟番船到来,拦截行劫”,海盗船队的规模不断扩大,拥有船只多达17艘,人数已近千人,如果不尽快处置,将后患无穷。因为被劫掠的是经营对外贸易的“过番船货”,关涉市舶司事务,潮州发给漳州的公文里建议,首先请福建市舶司出面协商,调遣兵船前去会合,为这些商船解困,并请漳州发遣兵船前去潮州会合收捕。同时漳州给潮州的公文里也建议“亟告广东帅司,多发摧锋水军前来剿捕,而本州亦发左翼水军与之会合。彼此协力,腹背交攻,庶几必捷”。考虑到这股反抗力量的活动范围关涉福建路、广南东路两个路,加之所要打击的对象人数众多,装备精良,故整个剿捕过程采取两路水军协同参与、官民合作、诸司不同兵种相互配合的进剿方略。两路帅司调发多支水军相互配合,负责在正面实施剿捕;地方巡检“整龔器甲人船,严行把截”,蹲点拦截。真德秀指出:

除已牒左翼军差拨兵船及行下晋安、同安县劝谕民船并沿海巡尉差兵船前去漳、潮界首会合外,右伏乞指挥,札下广东帅司,调发摧锋水军,与本州岛左翼军及诸澳民船会合掩捕。

以上建议上报朝廷后,尚书省下文要求广东、福建两路安抚司尽快调遣各自的水军,“乘驾船只,多带器仗,审探贼徒所在,与本州已调军民船克期会合,首尾援应,并力擒讨”^⑥。此次打击海盗的过程中,沿海制置司、广东路和福建路帅宪两司协同参与负责统筹、督责、指挥各地水军、巡检寨土军、民船等各类武装力量,巡检接受地方长官调遣,主要负责在海边探伺、收集有关信息,将其汇报给上级机构,整备器甲、人力、船只,加强守御,拦截海盗船只,也配合两路正规部队和当地民间武装力量共同实施抓捕。可见,在对抗大规模武装反抗力量时,朝廷一般依靠正规作战部队,中层及基层武装力量多是配合作战,被当作日常防御盗贼的常备巡警力量。

宋廷在规划海患治理机制时,一般将巡检归为“巡警”、“备御”盗贼的角色。依《宋会要辑稿》所载,巡检应负责“巡检州邑、捕诘盗贼之事”^⑦,从实际来看,除都巡检外,沿海基层巡检下辖土兵员数一般是100人上下,少者仅几十人,稍多者也就二三百人。周去非在《岭外代答》中提到,在广南西路最重要的出海口岸钦州,“钦之澄海,与夫管界、沿海二巡检,合集不过五百人”^⑧。位置同样重要的福州地区,下辖各巡检寨土军人数少则六七十人,多也不过200来人,且往往缺编,达不到额定员数。孝宗在位期间曾下诏令各巡检寨增招土兵,乾道七年(1171年),福州“十一寨一千五百五十四人,增招四百四十六人,为两千人”^⑨,应是该地巡检下辖兵数最多之时,但各寨平均兵员仍不足200人。如此数量的巡检土兵,对抗日常的小股盗贼已稍显费力,更难以对规模较大的海上贼盗团伙形成震慑。分散设置的基层巡检寨在面临较大规模的海贼寇盗时当然无力直接实施抓捕。对于巡检在基层治安体系中的定位,北宋即规定巡检只负责乡村小规模盗贼,南宋亦然。因此,南宋朝廷在沿海地区设置的州县巡检队伍,更像是常备防盗“警员”,性质近于沿海“稽查队”。

宁宗嘉定时期,朝廷重新规划沿海防御体系,尝试将巡检推到缉捕海患的第一线,在“海寇藏泊劫掠地头,已各添置一寨”,希望在遇到紧急状况时“两寨互相援应”,此次共增5处巡检寨,散布于两浙东路,

福建路、广南东、西路4个沿海路分,且新寨添拨兵员数仅仅为50-100之间^③,从兵员数量及防护地域来看,这些巡检寨仍只能防备小股寇盗,无力抵御大规模海上武装力量的袭击。

宋廷也曾筹划大规模扩充巡检所辖寨兵员数,但是当时海边、海岛驻兵的条件是有局限性的。宁宗嘉定七年(1214年),朝廷关注到浙西三姑山(今浙江舟山和上海之间的大洋山港区)是“海州襟喉之地,常有兵船倚伏”,认为应该在此处增加巡检兵数,以期在海寇侵袭之际,能够为朝廷派大军行动打好前站,但三姑山“孤立海心,即无浦汊闪避风浪”,不适合多驻兵力和停靠较多战船,最后“只得且凑三百人并战船五只前去出戍”^④。囿于地形环境限制,这些在海岛上驻扎的巡检司(寨),包括其他一些海岸地带的巡检驻防之地,往往没有稳定的钱粮、装备等储运保障,难以给大量驻兵提供必要、持久的生活物资,导致宋廷无法给沿海地区巡检配备更多兵员及充裕的战备物资,这使得巡检参与较大规模捕盗活动的作战能力受到限制。

尽管如此,南宋沿海地区巡检在日常海患防治中还是发挥了不容忽视的基础性作用。首先,宋代地方治安体系中存在横向和纵向联动机制,依宋人王明清所言:“逐县置尉,专捕盗贼,济以县巡检之兵;不足,则会合数州巡检使之兵;又不足,则资诸守臣兼提举兵甲贼盗公事与一路帅臣兼兵马铃辖者。”^⑤巡检寨主要设置在远离行政中心的偏僻地带,能够弥补行政中心权力辐射范围有限的不足。宁宗嘉定七年(1214年)在安排三姑山海防任务时,要求四寨巡检与县尉“分认乡界,巡捕盗贼,搜检铜钱禁物”,“防把海道,收捕盗贼”^⑥。因沿海各巡检司(寨)主要驻扎在盗贼、走私船只惯常出没之地,占据地理优势,不同巡检司(寨)间可在较短时间联合形成缉捕队伍,及时扼制海患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其次,沿海巡检司(寨)下辖土军数量虽有限,但却是南宋近海常设治安力量,是官方日常缉私、御盗、维护海上航运的常备武装力量,海上贼寇和私贩商人大多是为了图利,较少会直接挑战官方治安力量,故巡检寨的存在本身就能起到震慑盗贼、防护商船、维护政府财政收益的作用。

结语

总之,南宋沿海地区巡检以预防和打击涉海“经济犯罪”为主,这与海外贸易的发展和禁榷制度的严

密等有着密切关系,其分布和职能都带有时代特征。同时,海患治理并不止于沿海州县,因为走私行为发生后,私贩商人必须将走私的商品运至居民较多的地区贩卖才能实现收益,因此,在通达大海的江河沿岸所设置的巡检,其职能往往和沿海巡检相同。宋代的巡检制度对此后元、明、清各朝的基层治安体系建设有着重要影响,是研究帝制时代后期地方治理的重要一环。南宋海患治理体系具有地域差异,体现宋人“因地制宜”的设官理念,不同地区巡检的职责不尽相同,分层次分区域的研究尚有广阔的空间和进一步深化的必要。

注释:

①本文考察的地理范围为南宋“沿海”地区,对于哪些地区可以划归“沿海区域”,并无一个固定标准。现今留存的宋代史料中常出现“沿海”一词,但“沿海”始终是一个模糊概念。从官称看,直接带“沿海”两字的主要有“沿海巡检”、“沿海制置使”,其中“沿海制置使”初置时统领福建、两浙、淮东海防事务,后分为两司(一为浙东、福建沿海制置司,一为浙西、淮东沿海制置司),绍兴年间两司经历短暂废罢,复设时仍以淮东、两浙、福建为统辖范围;各地基层“沿海巡检”有不同的设置,统辖范围也不固定,但官称前都有不同的行政地名。宋代朝臣奏章中提到“沿海”时多与“州”连用,故本文的“沿海地区”以陆地与海相接的诸州(包括府、军)为考察单元,兼及从黄海到南海的近海海域,即考察空间是从地理上与海相连接的州之辖区,包括淮南东路、两浙路、福建路、广南东西路的沿海州军,以及与这些沿海州军人群之生计密切相关的沿海诸岛及水域。沿海地区,学术界或称之为滨海、濒海。参见鲁西奇:《中国汉唐时期的“滨海地域”》,《南国学术》,2016年第4期;《中古时代滨海地域的“水上人群”》,《历史研究》,2015年第3期;《汉唐时期滨海地域的社会与文化》,《历史研究》,2019年第3期等。

②宋代基层所设巡检司,一般配备官员一名,简称“巡检”,巡检统领的武装力量叫土兵,或曰土军,他们驻扎的地方叫巡检寨或巡检砦。本文所讨论的巡检,概指作为官员的巡检,其职能的运作离不开所属土军,本文把他们视为一体,没有单独讨论土军问题。

③有关南宋海防研究的成果有:大崎富士夫:《瀬江海域の自衛態勢——とくに福建の瀬江海域を中心として》,《史學研究》(広島大学),1986年第173号;王青松:《南宋海防初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年第3期;王青松:《海军在南宋国防中的地位和作用》,《南都学坛》,2004年第3期;丁辉:《南宋福建路的海盗与海防》,上海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李坚:《宋代南部边疆的海防建置——以潮州为视

角》，姜锡东主编：《宋史研究论丛》第14辑，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13年；熊燕军：《南宋沿海制置司考》，《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查群：《宋代海南岛军事措置及其应对实效探析》，《江西社会科学》，2017年第11期等。此外，还有一些硕博论文也涉及“海防”相关问题，限于篇幅不再一一列举。

④较具代表性的成果有：羽生健一：《北宋の巡檢と保甲法》，《史淵》，1964年第92輯；肖正文：《论宋代“巡檢司”设置的作用及意义》，《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0年第1期；黄宽重：《从中央与地方关系互动看宋代基层社会演变》，《历史研究》，2005年第4期；刘琴丽：《五代巡檢研究》，《史学月刊》，2003年第6期；李华瑞：《西夏巡檢简论》，《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1期；赵冬梅：《试论宋代地方治安维护体系中的巡檢》，包伟民、刘后滨主编：《唐宋历史评论》（第三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苗书梅：《宋代巡檢初探》，《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3期；苗书梅：《宋代巡檢再探》，邓小南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2008）》，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70-91页。

⑤朱文慧在《御寇与弭盗：吴潜任职沿海制置使与晚宋海防困局》[《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20年第3期]中直接指出：“从南宋开始，海防上升到国防的高度。然而，与后两个时代（明中后期、近代）不同的是，南宋海防安全的主要威胁来自北方少数民族政权。”同时，作者指出宋代海防在整个国防体系中地位不高。

⑥具体见吴潜于理宗宝祐年间的上言：“臣以为若内寇不作，则决不至于招引外寇，故今日海道之所急者，消弭内寇而已”（吴潜：《宋特进左丞相许国公奏议》卷三《奏晓谕海寇复为良民及关防海道事宜》，《续修四库全书》，第47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第174页）。

⑦洪迈撰，何卓点校：《夷坚志·夷坚丁志》卷六《泉州杨客》，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588页；洪迈撰，何卓点校：《夷坚志·夷坚志补》卷二十一《鬼国母》，第1741页。

⑧朴真奭：《中朝经济文化交流史研究》，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51页。

⑨黄纯艳：《宋代海外贸易》，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98页。

⑩脱脱等：《宋史》卷一百八十六《食货下八》，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4566页。

⑪包恢：《敝帚稿略》卷一《禁铜钱申省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8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第714页。

⑫汪藻：《浮溪集》卷二十七《右中大夫右文殿修撰致仕赵公墓志铭》，上海涵芬楼武英殿聚珍版；刘克庄著，辛更儒笺校：《刘克庄集笺校》卷一百五十《杜郎中》，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5904页；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五十《李芾》，第13254页；刘才邵：《槲溪居士集》卷十二《邓司理墓志铭》，景

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30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第570页；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十五《通判广州吴君墓志铭》，宋集珍本丛刊，第106册，北京：线装书局，2004年影印本，第500页，等等。

⑬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九之三·五，嘉定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9670页。

⑭李纲著，王瑞明点校：《李纲全集》卷六十六《乞措置招捕虔州盐贼奏状》，长沙：岳麓书社，2004年，第702页。

⑮廖刚：《高峰文集》卷五《漳州到任条具民间利病五事奏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42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第363页。

⑯方逢辰：《蛟峰文集》卷一《与庙堂书》，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88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影印本，第772页。

⑰脱脱等：《宋史》卷三百五《杨传》，第10085页。

⑱唐胄纂编：《正德琼台志》卷二十一《海道》，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61册，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2年影印本。

⑲吴潜：《宋特进左丞相许国公奏议》卷四《条奏海道备御六事》，《续修四库全书》第47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第183页。

⑳苗书梅：《宋代巡檢再探》，《宋代地方官僚制度探研》，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年，第226-246页。

㉑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十九《兵防类二·诸寨土军》，《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影印本，第7938页。

㉒叶梦得：《石林奏议》卷十五《奏福兴巡檢仍兼统领水军就辟乔昌祖状》，《续修四库全书》第47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第481页。

㉓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十八《兵防类一·荻芦寨水军》，《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931页。

㉔以上分见罗潜等：《（宝庆）四明志》卷十四《奉化县志卷一·官僚》，《宋元方志丛刊》第5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影印本，第5180页；卷十五《奉化县志卷二·叙兵》，第5191页；卷三《叙郡下·官僚》，第5029页。

㉕脱脱等：《宋史》卷一百九十二《兵六》，第4792-4795页。该书所录内容并未将新增设的巡檢寨完整登记，笔者在《宋代巡檢初探》一文中对此已作说明，但此段记载足以表明南宋建立后巡檢的增设规模较大。

㉖两浙东、西路，福建路的数据主要出自南宋所修诸地方志，并参考元、明、清时期所修地方志中对宋代史实的追叙，辅以其他宋代基本史料加以印证。淮南东路，广南东、西路诸地方志史料不全，故仅能统计出这三路沿海州现存史料能查询到的巡檢数目，而且这些数字本身是不断调整的，所以无法做到周全，其实际情况应多于这些数字。

㉗孙应时原纂，卢镇续纂：《琴川志》卷七《叙兵》，《宋元

方志丛刊》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影印本,第1217页。

⑳脱脱等:《宋史》卷一百六十七《职官七》,第3982页。

㉑罗汝泽等修,徐友梧纂:《(民国)霞浦县志》卷十七《武备》,《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第13辑,上海:上海书店;成都:巴蜀书社;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61页。

㉒参阅赵冬梅:《试论宋代地方治安维护体系中的巡检》,包伟民、刘后滨主编:《唐宋历史评论》(第三辑),2017年。

㉓史料中并未直接标出两巡检司距离县城的里数,笔者是依据两地其他建筑离县的距离,对两地的距县里数进行估算。具体见潜说友等:《(咸淳)临安志》卷十九《疆域四·市》(《宋元方志丛刊》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影印本,第3550页)、《(咸淳)临安志》卷三十九《山川十八·水闸》(第3716页),其中本文所述“里”为宋时“里”制单位。按,宋代每里约为今天561.6米,参见郑天挺、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大辞典》附录五《中国历代度量衡演变表》之《中国历代亩积、里长表》,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第3460页。

㉔表中的里程数主要依据古文献记载,但考虑到巡检寨驻地常不断迁徙,以及宋代海上交通里程计算尚不精确[见罗潜等:《(宝庆)四明志》卷二十《昌国县志·境土》,《宋元方志丛刊》第5册,第5244页,“海面际天,本不可以里计也”],表格中部分数据采用现代地图技术进行估算。这些数据旨在提供一个大致参考,和实际情况可能仍有出入,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和考索。

㉕据王元恭《(至正)四明续志》卷三《鄞县·公宇》(《宋元方志丛刊》第7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影印本,第6474页)载:“大嵩场盐司,在县东一百里”。按,宁波今天还有阳堂寺、阳堂古道,到宁波市鄞州区高速距离在33公里至40公里之间,换为宋里大致是60里到80里。

㉖按,南宋成书的《(宝庆)四明志》卷二十《昌国县志·官僚》,对三姑山岛到当时昌国县县治所在地距离的记载,不同版本存在很大差异。有80里、800里之不同。细致梳理史料可知,南宋三姑山巡检寨驻扎地位于今天舟山市浞泗县的大洋镇。根据现今的测算,这里距离当时昌国县治所(今舟山市定海区政府附近)约62公里,换算为宋里,大约为110里。此外,南宋三姑山巡检寨曾经设置烈港(或曰猎港)、岑江两个子寨,称指使。

㉗按罗潜等《(宝庆)四明志》卷二十《昌国县志·官僚》(第5247页)载:“岱山巡检治岱山,县北海中二百五十里”,与三姑山巡检距县治记载类似,“二百五十里”并非实际距离。按现今地理坐标点计算,岱山巡检所在的岱山岛距离舟山市(当时昌国县)约30公里,换算为宋里,约为55里。

㉘黄纯艳:《宋代对海陆关系的认知及其新变》,《南国学术》,2021年第2期。

㉙罗潜等:《(宝庆)四明志》卷十四《奉化县志卷一·官僚》,《宋元方志丛刊》第5册,第5180页。

㉚朱或撰,李伟国整理:《萍洲可谈》卷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年,第24页。按古渚洲今在何处学界仍有争议,一般认为是在江门台山市广海镇,一说在阳江海陵岛。

㉛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一二二,第4388页。

㉜据脱脱等:《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志四》,第2179页:“绍定元年(1228年),升山阳县为淮安军。端平元年,改军为淮安州”,山阳县旧属楚州。

㉝刘笃才点校:《吏部条法》,差注门三,杨一凡等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2册,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01页。

㉞刘笃才点校:《吏部条法》,差注门二,杨一凡等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2册,第100页。

㉟参见郭正忠:《盐钱在中央与地方货币岁收中的比重》,《宋代盐业经济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95-701页。

㊱李心传编撰,胡坤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四十五,绍兴十二年六月壬午,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741页。

㊲参阅梁庚尧:《南宋盐榷——食盐产销与政府控制》,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7年,第473页。

㊳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一百一十一《朱子八·论财》,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722页。

㊴脱脱等:《宋史》卷一百八十六《食货下八》,第4566页。

㊵以上各史料均见包恢:《敝帚稿略》卷一《禁铜钱申省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8册,第714页。

㊶以上并见刘笃才点校:《吏部条法》,差注门二,杨一凡等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2册,第100页。今天,除了海外一些沿海港口有宋钱发掘、南海1号这样的沉船里面有铜钱外,根据公开发表的材料,中国沿海地域如深圳宝安区松岗沙浦围村(当时的出海口)曾发掘出四吨宋钱,广东的澄海隆都后埔宋代佛寺也曾出土一千八百多斤宋代铜钱,这些当时囤积的铜钱或是为了走私外运。

㊷蔡襄著,吴以宁点校:《蔡襄集》卷之二十一《乞相度沿海防备盗贼》,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369-371页。

㊸朱或撰,李伟国整理:《萍洲可谈》卷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年,第24页。

㊹徐松辑:《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九之四〇,嘉定七年十二月六日,第9672页。

㊺韩元吉著,刘云军点校:《南涧甲乙稿》卷十九《右朝请大夫知虔州赠通议大夫李公墓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年,第359页。

㊻吴潜:《宋特进左丞相许国公奏议》卷四《条奏海道备御六事》,《续修四库全书》第475册,第184页。

⑤⑥详见李心传编撰,胡坤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十九,绍兴六年三月甲申,1885页。

⑤⑦详见李心传编撰,胡坤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二,绍兴六年六月丁未,第1928页;卷一百四,绍兴六年八月甲辰,第1958页。

⑤⑧沿海制置司初置于绍兴二年(1132年),设置的初衷是抵御金人的入侵,在宋金达成绍兴和议、战争局势缓和后被保留下来,成为带领水军,负责肃清海道、防守海域、安辑流民、查禁走私等职能的海疆治安防御机构。可参阅熊燕军:《南宋沿海制置司考》,《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⑤⑨上面史料里提到柘林、小江等地名。其中,今潮州饶平县有柘林镇,面临今天的柘林湾。小江巡检所在地位于今天汕头市澄海县东里镇,当时是韩江支流入海口,有盐场、水军寨、驿站等,是福建路、广东路、江南西路三路水陆交通的重要枢纽。

⑤⑩以上并见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十五《申尚书省乞措置收捕海盜》,第46-47页。

⑥⑪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一二二,第4388页。

⑥⑫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卷三《沿边兵》,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29页。

⑥⑬陈傅良等:《(淳熙)三山志》卷十九《兵防类二》,第7939页。

⑥⑭徐松辑:《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九之三至三七,嘉定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9670页。

⑥⑮徐松辑:《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九之三至四〇,嘉定七年十月二十日,第9671-9672页。

⑥⑯王明清:《挥麈录》余话卷一,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第222页。

⑥⑰徐松辑:《宋会要辑稿》,方域一九之三九至四〇,嘉定七年十二月六日,第9672页。

The Inspection and Control of Coastal Perils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Miao Shumei Cao Lulu

Abstract: The Patrol and Inspection Department(Xunjiansi) is an agency established in various places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to combat smuggling, quell grassroots unrest, and maintain local security. With the prosperity of overseas trade, various types of smuggling were rampant in the coastal areas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Smugglers in large quantities were widespread, and the maritime bandits were unprecedentedly powerful. Thus, the number of patrol and inspection officers responsible for combating smuggling and bandits increased accordingly. The soldiers commanded by the coastal patrol and inspection offices were the standing patrol forces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According to the anti-smuggling objects, the scale of bandit activities and the levels of difficulties involved in their governance, the coastal patrol and inspection offices would either conduct joint operations with the nearby patrol and inspection soldiers, or cooperate with the navy and other main troops as well as local civil defense forces in suppressive operations, and they played an important and fundamental role in the control of offshore perils. Revealing the layout characteristics of various coastal patrol and inspection offices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analyzing changes in their functions, and exploring the status and role of patrol and inspection offices in the control mechanism of coastal perils at that time a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deepening and promoting relevant research on local control mechanisms.

Key words: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coastal patrol and inspection; suppressing smuggling; coastal areas; the control of coastal perils